

工作提示

省教育厅、省教育评估院领导高度重视省教科规划课题管理工作，为进一步规范课题管理，提高课题成果鉴定效果和质量，根据省教科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结题鉴定细则，按照省教育厅、省教育评估院领导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从2024年1月1日起，凡具备会议鉴定条件的单位，应尽可能采取会议鉴定方式，集中组织安排课题结题鉴定，并提前十个工作日将委托结题鉴定的具体安排（含电子版及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的纸质版）报省教科规划办备案。

届时，省教科规划办将抽选部分单位，委派相关人员参与指导课题结题鉴定工作。各地、各高校需将通过鉴定的课题项目，及时报送省教科规划办审定。省教科规划办审定合格后，发放统一印制的《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证书》。

各地、各高校对通过鉴定的课题，需报送省教科规划办以下材料：

1. 课题成果鉴定材料：《结题鉴定表》3份，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报告、研究报告各1份，发表的论文复印件（含封面、目录、正文）1份，提供的鉴定材料均应完整、清晰，并逐一装订成册。

2. 采取通讯鉴定方式的单位，应提交通讯鉴定的情况说明，还需提供所有鉴定专家个人签字的书面鉴定意见。采取会议集中鉴定方式的，需提供会议鉴定的答辩记录和鉴定报告（均需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）。

3. 省教科规划课题鉴定结果汇总表。

感谢各地、各高校支持配合省教科规划办工作！

联系人：伍老师，0791-86765968

省教科规划办
2024年9月23日